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榆林市卫生监督所)职业卫生监测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X、γ周围剂量当量率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2019万元,资产总额为92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RTI型CT剂量模体、标准水模、铜板、乳腺防护检测专用模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莞市高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475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973.2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苯系物个体采样器、干式流量校准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启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56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9.3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3日

说明: 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或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工业。

4、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: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